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92年10月15日第36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6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23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3月21日第89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3月17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訂
112年12月27日第122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之整合性學程。
- 二、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推舉本校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核發證書。各學程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請院課程委員會，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三、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總學分數以六十學分為限。
- 四、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 五、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逕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審核後，始得修讀，但學生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非本校學生者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須符合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六、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七、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學期定期填報學程效益，以維持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九、為維持整體學程品質，建立學程改善警示機制，警示指標：
 - (一)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5人。
 - (二)連續三年取得學程證書未達5人。有上述指標之一者，以函文通知學程召集人與所屬學院，並填寫「跨領域學程效益評估表」將執行困難與改善方式提至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十、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程應經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